

证券代码：301046 证券简称：能辉科技 公告编号：2022-007

上海能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能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11 日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对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或“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进行调整，现将相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2021 年 12 月 14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刘敦楠先生作为征集人就公司 2021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2021 年 12 月 14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2021 年 12 月 15 日至 2021 年 12 月 24 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员工对本次拟激励对象名单提出的异议。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24 日披露了《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2021 年 12 月 30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

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以及《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日，公司披露了《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2022 年 1 月 11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再次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调整情况

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的激励对象中有 1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参与激励计划。根据公司 2021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进行了调整。经调整后，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由 15 名调整为 14 名，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273 万股调整为 248 万股，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量由 219 万股调整为 199 万股。其中，获授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由 13 名调整为 12 名，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36 万股调整为 31 万股，预留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9 万股调整为 7 万股；获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由 15 人调整为 14 人，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183 万股调整为 168 万股，预留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45 万股调整为 42 万股。

除上述调整内容外，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其他内容与公司 2021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一致。根据公司 2021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调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对 2021 年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四、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经调整后，公司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由 15 名调整为

14 名，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273 万股调整为 248 万股，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量由 219 万股调整为 199 万股。其中，获授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由 13 名调整为 12 名，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36 万股调整为 31 万股，预留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9 万股调整为 7 万股；获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由 15 人调整为 14 人，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183 万股调整为 168 万股，预留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45 万股调整为 42 万股。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均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等相关文件所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本次调整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监事会同意以上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调整。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对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调整符合《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 5 号—股权激励》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中关于激励计划调整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调整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调整后的激励对象不存在禁止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综上所述，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本次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

六、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就本次调整及本次授予事项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调整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本次授予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

七、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 2、《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上海能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及首次授予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上海能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11日